

被收養者自為戶長時，其本身父母遷入同居，其稱謂欄應填「本生父」或「本生母」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 41.09.08. (41) 臺電參字第712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41年9月8日

按民法用語以「本生父母」與「養父母」相對稱，是以被收養者自為戶長時，其本身父母遷入同居，其稱謂欄似應填「本生父」或「本生母」。